



##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高級管理人員在適當時可獲邀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 (c)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 (d)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的代表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他們其中一名主持委員會會議。當處理主席自身的任命及繼任的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委員會。

#### B.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C. 權力

- (a) 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向本公司的任何雇員索取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b) 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僅供識別

#### D. 法定人數

委員會在會議中處理其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二名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並由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可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11-120條所規管。

#### G.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物色及提名填補本公司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h)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履行載於上述(a), (b), (c) 及 (f)項的職責，委員會須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H.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於 2013 年 8 月修訂